**顺义区“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咨询**

**比选文件**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作为采购人，拟对“顺义区“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咨询单位进行比选，确定编制咨询单位，诚邀贵单位参与本项目。

**一、工程概括**

1.项目名称：顺义区“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咨询

2.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服务内容：承担顺义区“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咨询。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全部完成。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最高限价：5万元

**二、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响应文件递交**

1.采取线上报名，线下递交的方式。报名时间：2025年9月22日9：00至2025年9月25日9：00。

2.方式：申请人在“北京中介服务”网上报名参与，需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文件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PDF格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报名邮箱:syswjjgk@163.com，邮件标题：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

3.采购人收到申请人的电子版报名材料审核合格后，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申请人发出比选文件。

**四、比选文件递交**

1.采取线上报名，线下递交的方式,响应文件装袋封装，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2.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一正一副，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要求：A4纸打印，装订须胶装、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无效等不利后果，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提交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文件（U盘形式）一份。以上文件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3.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9月30日9：00前（北京时间）送达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区政务服务中心南楼8层顺义区水务局8021，申请人须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以确保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69444924

**五、评选与中选**

组织对所有按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择申请人。

特此致函，诚谢合作！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2025年09月17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区政务服务中心南楼8层顺义区水务局8021联系人: 杨女士电 话: 69444924 |
| 2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顺义区“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咨询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
| 3 | 最高限价 | 详见比选邀请  |
| 4 | 比选范围及要求 | 详见比选邀请 |
| 5 | 服务期 | 详见比选邀请 |
| 6 | 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邀请 |
| 7 | 比选文件组成 | （1）比选邀请函；（2）比选申请人须知；（3）响应文件格式；（4）比选评审；（5）采购需求；（6）合同条款 |
| 8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9 | 领取比选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比选邀请 |
| 10 |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比选邀请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 份、副本：1份 |
| 12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胶装、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3 | 密封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密封（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起），须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2.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1）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和“在（比选公告中规定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2）在封装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15 | 盖章要求 | 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该项目实施进行比选。

1.1.2 采购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无。

1.2.3 资金落实情况：无。

1.3 比选内容、比选范围、计划日期和质量标准

1.3.1比选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比选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与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同一包/子包投标。

1.5 语言文字

比选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比选申请人针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偏差应填写在响应文件规定的偏差表中，若未在偏差表中列明偏差，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未对比选文件提出偏差。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邀请函；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比选评审；

（5）采购需求；

（6）合同条款

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评标条件与标准内容）：

（1）响应书；

（2）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

……

3.2 比选报价

3.2.1 比选价格编制咨询原则

（1）比选报价以本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为依据、以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机构取费文件（如有）为计取报价依据，基于对报价涵盖内容的理解并充分认识到比选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自行测算报价。

比选报价应包括按照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为完成本比选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比选申请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比选文件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比选工作实施的需要。

比选申请人中标后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以保证比选申请人对本比选文件所做出的响应和承诺得到完整的实现。

（2）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比选文件所有工作和服务及比选申请人承诺的超出比选文件要求的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报价单分项报价表中是否列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某项服务项目（即缺漏项），比选人都认为这项服务的报价已分摊在其它分项的报价中，即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任何情形下不再调整增加缺漏报项目的费用。

（3）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如果投标报价超过政府指导价范围，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次招标报价采用直接报价方式，以最高金额5万元为上限，超过上限的报价，投标无效。

例：最低报价供应商可得到全部价格评分分数，结算价位按照标准取费后金额\*80%。

3.3资格审查资料

3.3.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影印件。

3.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3.4响应文件的编制咨询

3.4.1 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比选范围、比选有效期、工作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比选文件要求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及附表、报价书、封面由投标单位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资格证明性文件均需提供原件影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其它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3.4.3 响应文件（投标函及组件）。

**封装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咨询目录，响应文件（包括符合规定的书面修改通知）用A4幅面纸出版（含每册封皮），竖向左侧装订，且各册禁止活页和塑料皮装订，其它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比选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封装及密封的；

（2）采用按比选文件要求的送达响应文件方式以外的邮寄等方式投标的。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响应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咨询、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递交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文件若延期，另行通知。

5.2 比选监督

按照单位比选管理制度进行比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制度组建的比选工作组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工作组根据评分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比选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各比选申请人得分排名。

7.2 中选通知

比选工作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其他方式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7.3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北京市顺义区“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咨询** |

**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响应书

授权委托书

报价函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拟参加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资格部分**

申请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资格证明文件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1.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 应 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组织的比选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比选申请。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自愿参与比选申请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报价函（实质性格式）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在 编制咨询费进行报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标准计算。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在标准收费的基础上，折扣率 %。

若贵方接受我方报价，我方承诺依据国家级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完成工作。并承诺积极、认真配合委托人工作。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 | 备注 |
|  |  |  |  |

本次比选报价采用报费率方式，以基准价（100%）为上限，超过上限的报价，申请无效。

例：如供应商承诺折扣率为80%，结算价位按照标准取费后金额\*80%。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投资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7.拟参加本项目工作人员表（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事本行业时间（年） | 拟入本项目的主要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主要人员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8.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1.申请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申请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咨询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咨询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章 比选评审

**一、总 则**

(一) 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 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依单位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比选文件。
2.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比选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

（3）推荐中标候选比选申请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参选单位进行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参选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预成交比选申请人。排名第二、第三的为备选比选申请人。

（4）编写评标报告

**四、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评审（详细评审）**

评审分值分配及得分计算：技术部分 70分、商务部分5 分，价格分10分（分值详见附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本项目按照比选申请人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六、书面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七、附表**

附表1：资格审查表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3：详细评审评分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1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申请人资格声明书》。 |  |  |  |  |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申请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申请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  |  |  |  |
| 3 |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比选邀请函》 |  |  |  |  |  |
| 4 | 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其**投标无效**。 |  |  |  |  |  |
| 最终结论：通过“√”，未通过“×” |  |  |  |  |  |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  |  |
| 2 | 投标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  |  |  |
| 3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  |  |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  |  |  |  |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申请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最终结论：通过 “√”未通过“×”。 |  |  |  |  |  |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XX项目参选单位评分表**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参选单位 |
| xx 公司 | xx 公司 | xx 公司 | …… | …… |
| 1 | 综合部分(5 分) | 机构资质 (5 分) | 机构资质证明材料齐全程度 | 0~5 |  |  |  |  |  |
| 综合业绩 (15 分) | 参与类似项目 情况 | 0~15 |  |  |  |  |  |
| 2 | 投标方案部分(70 分) | 标书要求 (5 分) | 符合本项目标 书需求程度 | 0~5 |  |  |  |  |  |
| 技术方案 (30 分) | 满足本项目技 术需求程度 | 0~30 |  |  |  |  |  |
| 服务和承诺(5 分) | 企业信用等级、 口碑评价 | 0~5 |  |  |  |  |  |
| 3 | 投标报价(10 分) | 报价(10 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0~10 |  |  |  |  |  |
| 4 | 合计 | 100 分 |  |  |  |  |  |  |  |

评审人签字：

**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平均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字）**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参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要求，用好项目前期谋划经费，开展项目谋划工作，并编制咨询《顺义区“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报告》，现对项目服务单位进行比选。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审核验收通过。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据北京市及顺义区相关规划及发展要求，谋划顺义区的水网建设重大投资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521〕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及市政府相关要求，规划谋划类项目深度要求为：成果需形成重大投资项目清单，应已有初步选址意向或投资匡算。

3. 考核标准/成果报告要求（如有）

（1）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纸以及附件，准确、完整的表达意图和内容。

（2）报告应采用word格式文件，图纸采用jpg的格式文件。

（3）研究成果报告、附表及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

（4）交付形式：文本不少于6份，电子版1份，交付时间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顺义区“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咨询**

**委 托 人：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北 京 市 顺 义 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咨询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参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要求，为为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完善顺义区堤防基础设施建设，用好项目前期谋划经费，拟委托乙方对顺义区水网建设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谋划研究。**2、咨询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协助，依据《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521〕14号），通过规划研究、现场调研、专家论证等途径，谋划出1项水网建设重大投资项目。项目达到初步可行程度，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划，具备开展项目具体前期论证深度，供甲方内部决策及上报上级单位使用。1.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524年10月30日前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起始时间已甲方通知为准）。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2、履行地点：**乙方住所地。**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 6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报告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要求。甲方采取以下方式 （1） 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1）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2）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1. **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1.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1.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的咨询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1.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 元（大写： 元整）。2.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顺义区“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咨询签订合同且专项经费到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成果报送区发改委且专项经费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价款。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1.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详细的调研。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3、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1.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项目报酬总额的 / 为限。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补偿责任。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2、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1. **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1. **其它**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8、双方经办人信息甲方： 乙方：姓名： 姓名：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签章）**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经办）人** |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